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61310718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713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因發生約定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各該受損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自動恢復，但被保險人應交付自保險標的物回復原狀之日起計算至保險契約到期日止之保險費。
適用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鍋爐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